個案研討： 超重失格

**一張含有 個人, 路面, 劍, 武器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在東京奧運摘下銅牌的跆拳道女將羅嘉翎，原本計畫要參加美國公開賽女子57公斤級賽事，未料月因為過磅超過0.1公斤遭判失格無法參賽，許多粉絲有些失落，對此她本人在5日下午也發文表示，「一輩子都會記得這0.1公斤的教訓，這個月還有三場比賽會更努力」。

教練劉聰達在臉書上發文提到，「這次美國公開賽過磅時間很短，全部選手必須在當地時間上午10時至12時間完成，他上午8時到過0.3公斤，「當時說要去跑步，她也去跑了，但剩下0.2公斤就沒跑，應該是想說裸磅就可以過了」。過磅現場看時，已排滿選手。上午7時多請羅嘉翎回報體重，還超。

沒想到等到準備過磅時，裁判告知不可以裸磅，內衣褲都不能脫，羅嘉翎當場把頭髮剪掉，但還差0.1公斤，裁判就說過磅時間已經到了，然後就離開。羅嘉齡因為過磅超重因此沒有參賽資格，劉聰達也表示，花費國家的錢出國比賽，體重卻沒有過很不應該，「「嘉翎的心存僥倖，沒有再多降一點，想說可以跟國內一樣可以裸磅」。而對於自己沒有盡到監督好選手的責任，身為教練的自己一定有責任。 (2023/03/05 風傳媒)

* 在東京奧運跆拳道奪下銅牌的羅嘉翎，5號因為過磅超過0.1公斤，美國公開賽被判失格，教練劉聰達發文形容她「心存僥倖」，引發議論，台大泳后「丁妹」痛批，團隊搞不清楚狀況，議員苗博雅則踢爆，劉聰達2010年帶隊楊淑君參加廣州亞運，因為電子襪不符，失去比賽資格，劉聰達當時說，不知道有這麼多型號，沒想到這回，帶隊羅嘉翎，又因為沒搞清楚規則出包。 (2023/03/06 TVBS新聞網)

**傳統觀點**

* 怎麼會只因為過磅超過0.1公斤，就遭判失格無法參賽？真的這麼嚴格嗎？
* 如果比賽後複驗超重，不管超多少都是會被取銷成績的，尤其是以體重分級的比賽項目，更是不能馬虎。
* 沒有過磅成功根本不是「選手僥倖」問題，而是「連比賽規則都沒有看清楚」的問題。Google就能得到的資訊，為什麼協會、教練、選手都沒有人注意到，以為能跟台灣比賽一樣裸磅，竟不知「比賽秩序手冊」中早就有明文寫著「任何情況下都不可以裸磅」。比賽機會難能可貴，選手、教練、團隊都付出了許多努力，卻在比賽還沒開始就敗在這種低級失誤上，丟失了比賽資格，誰該負責？

**管理觀點**

體重是客觀的數字，在什麼方式下量秤應該會有非常明確的規定，要出國去比賽，選手和教練都應該清楚，不是嗎？為什麼會有心存僥倖的想法？正可反映出在國內比賽時，賽前測量選手體重並沒有依照國際標準和認真嚴格的執行，這次應該是一個很好的教訓。

由於該選手身高183公分，要挑戰57公斤級，體重控制當然非常重要。看新聞報導，賽前跑步減重也不是很在意，好像教練也放任到根本無法約束選手，一點權威也沒有！選手在賽前過磅時體重超重，當場剪成短髪還是不行，又因明文規定了不能裸磅，最終還是以超過0.1公斤遭判失格無法參賽，這的確是一個低級失誤！

這次失誤，責任到底在誰 --- 選手？領隊？教練？當然是教練！既然在「比賽秩序手冊」上寫得那麼明確，為什麼教練不看清楚並嚴格控管？連賽前的程序都不能過關，當然教練要負全責，我們絕不接受把責任推到選手身上，因為這是管理問題！不是有議員指出同一位教練以前也曾犯過類似的錯誤，可見還是沒有長進！如果有選手自以為成績好要享特權，不遵守團隊要求，所屬的權責教練是有權將害群之馬逐出國家隊，這是眾所周知的事。一個球隊也是一樣，教練平時負責訓練，臨場時要負責指揮調度，比賽輸了就該負全責，不能怪選手不認真打或臨場發揮不好，把責任推到選手身上，因為教練有權換人！

我們的國家體育團隊應該好好檢討，有沒有對教練充分授權？團隊中有沒有不負責任的教練或不適任的教練？我們知道選手奪牌，教練當然有功，也應該得到獎勵，那麼犯了低級錯誤的教練，因為管理上的失誤，錯失了選手的機會，是不是也該得到什麼相應的處置？至少要取銷資格或一段時間不能再聘，不然誰會重視？再者，這樣失職的教練是誰聘的？教練上面沒人管嗎？如果不需負責，以後各種憾事還是會再發生的！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，你還有什麼補充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